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575

聯絡人：許維真

電 話：04-3706122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26378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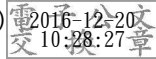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(0126378CA0C_ATTCH5.odt、0126378CA0C_ATTCH6.pdf、0126378CA0C_ATTCH8.pdf)

主旨：「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26378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(含附件)



A041900_特殊105/12/20 10:41



121050102767 有附件